

周至县财政局 文件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财发〔2025〕141号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5〕33号）

文件，我们修订了《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县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县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二、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将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镇、街道、县级各有关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单位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周财发〔2024〕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财函〔2025〕33号)



2025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周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 税务机关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 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创区0.3‰）。 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阶段性对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 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1) 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 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4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6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广告服务：在我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娱乐服务：我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1)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2) 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 7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 税务机关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 9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 税务机关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 |

附件2

2025年周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教育部门 | | | | | | | | |
| | | 1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市发改价格〔2024〕12号，周发改发〔2024〕162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 省级示范园410元/生·月；市一级园320元/生·月；市二级园270元/生·月；市三级园及未入级园160元/生·月 | |
| | | 2 | 普通高中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周物发〔2017〕46号，周物发〔2017〕48号，周物发〔2017〕52号，周物发〔2017〕53号，周物发〔2017〕54号，周物发〔2017〕50号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 周至中学：一、三号公寓350元/生·学期；二号公寓30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一中学：30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二中学：二号楼：230元/生·学期；三号楼：24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三中学：24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四中学：24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五中学：350元/生·学期。周至县第六中学：君子楼：230元/生·学期；淑女阁：240元/生·学期。 | |
| | | 3 |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周物发〔2017〕63号，周物发〔2017〕67号 | 中等职业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周至县职业教育中心：住宿费：230元/生·学期。周至县艺术职业学校：学费：4300元/生·学年 住宿费：230元/生·学期。 | |
| | | 4 |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 高等学校学生 | (一) 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 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三) 成人高等院校及普通高等院校的全脱产成人班，其学费按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半脱产班的学费按全脱产班学费标准的75%收取。 | |
| | | 5 |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 国家开放大学 |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 |
| | | 6 | 招生费 | | | | | | |
| | |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行函〔2005〕75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30元/生 | | |
| | |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地市教育部门 | 招生院校 | 60元/生 | | |
| | | 7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 教育部门 |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 | 由学校自主确定 | | |
| 二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8 证照费 | | | | | | | 涉企收费1 |
| | |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 | |
| | | ①因私护照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 120元/本。 | |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 | |
| | |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 | |
| | |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 | |
| | |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 | |
| | |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 8元/证。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 | |
| | |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 | |
| | |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免费 | | 《西安市公安局户籍窗口便民利民优化服务10项承诺》第九项内容：“您在公安机关办理所有户籍业务，除身份证工本费外，一律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 | |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免费 | | |
| | |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 公安部门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 免费 | | |
| | |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 公安部门 |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 1.首次申领免费、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 2.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 | |
| | |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 | 涉企收费1-1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 | |
| | | ③号牌架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 | |
| | |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 行驶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 | 涉企收费1-2 |
| | |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ABS材质制作，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 | |
| |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 | 涉企收费1-3 |
| | | (8) 外国人证件费 | |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明发〔2011〕470号, 公境传〔2013〕64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 | | |
| | | ①居留许可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 |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 1500元/人。 | | |
| | |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陕财税〔2018〕2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12 | 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 民政部门 |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 <p>一、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 1. GX-PB型平板式火火机360元/具。2. GX-JH型拣灰式火化机8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20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100元。 (奉正塬殡仪馆) 1. 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150元，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2. 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00元/具。</p> <p>二、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 1. 普通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2. 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450元，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3. 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计费。4. 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 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3层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8元，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奉正塬殡仪馆) 1. 普通灵车260元/具，以奉正塬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2. 中档灵车400元/具，以奉正塬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60公里。3. 等候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出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50元，累加计费。4. 放空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5. 楼层接殡。楼层1、2层不收费，3层以上开始计费，每层收费标准为6元/具，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外)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420元/具。 三、西安市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不超过200元/具。奉正塬殡仪馆：正常遗体整容不超过150元/具。 四、(西安市殡仪馆) 1. 惠民厅不超过160元/场次(30平米、简饰) 2. 小厅不超过300元/场次(50平米、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 3. 中厅不超过1200元/场次(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14个绢花花篮) 4. 大厅不超过1600元/场次(40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20个绢花花篮) 5. 豪华大厅不超过8800元/场次(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豪华装饰、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间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横屏条幅、空调) (奉正塬殡仪馆) 1. 惠民厅(1个)：150元/次。2. 小厅(4个：奉贤厅、奉圣厅、正本厅、正义厅)：500元/次。3. 中厅(2个：奉孝厅、正德厅)：700元/次。4. 大厅(奉正厅)：2000元/次。 五、(西安殡仪馆) 1. 遗体存放：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2. 遗体防腐处理：260元/具(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3. 骨灰存放：临时存放0.5元/天；长期存放：(1)单穴2500-3500元/穴(存放年限20年，上三层、下三层2500元/穴，中间三层3500元/穴)，(2)双穴4500-5000元/穴(存放年限20年，上二层、下二层4500元/穴，中间四层5000元/穴)。</p> |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
| 四 | 人社部门 | | | | | | | | |
| | | 13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 人社部门 |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 |
| 五 |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 | | | | | | | |
| | | 14 | 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自然资源部门 |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 涉企收费2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19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p>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p> <p>(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p> <p>(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p> <p>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p> | 涉企收费7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 七 | 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 | 20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境内所有一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8 |
| 八 | 水利部门 | | | | | | | | |
| | | 21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 <p>(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 涉企收费9 |
| | | 22 | 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周发改发〔2023〕106号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 居民0.90元/立方米，非居1.35元/立方米，特行1.35元/立方米。 | 涉企收费10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九 | 农业农村部 | | | | | | | | |
| | | 23 | 农药实验费 | | | | | | 涉企收费11 |
| | | (1)田间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 | |
| | | (2)残留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 | |
| | | (3)药效试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 农业农村部门 |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 | |
| | | 24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财政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 涉企收费1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
| 十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 | 25 | 预防接种服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 20元/剂次。 | |
| | | 26 | 鉴定费 | |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 | | | |
| | | (1)医疗事故鉴定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化医学会鉴定收费为8500元/例；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3000元/例；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800元/例；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000元/例。 | | |
| | |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 | |
| | |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 | |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27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
| 十一 | 发展和改革(国防动员)部门 | | | | | | | | |
| | | 28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1.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涉企收费13 |
| 十二 | 法院 | | | | | | | | |
| | | 29 | 诉讼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 | 法院 |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 涉企收费14 自2007年4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
| 十三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3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检函〔2015〕457号 |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 一、电梯检验费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 二、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仍按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收费标准较多,其他机电类及承压类收费标准详情请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官网)。 | 涉企收费15 |

附件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 1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 |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5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7 |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8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8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9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0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1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12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3 |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4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5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1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7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8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9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0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1 |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2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 | 23 |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7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 |
| | 24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70元/科；专业主观题：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5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7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65元/科；主观题：69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83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80元/科；主观题：80元/科。 | |
| | 27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8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64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 省住建厅综合 | 报名参加考 | 客观题：64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资格（专业）考试 |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服务中心 | 试人员 | 主观题：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9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0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7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31 |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5元/人/科；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64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72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3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4 |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35 |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
| | |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 61元/人/科。 | |
| | |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专业知识: 65元/人/科。 | |
| | 36 |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 | | | |
| | |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 51元/人/科。 | |
| | |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专业: 59元/人/科。 | |
| (三)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37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8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39 | 医师资格考试 （会同中医局） |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四) 财政部门 | | | | | | | |
| | 40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1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30元/科 | |
| | 42 | 注册会计师考试 |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 财政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五) 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43 | 船员考试 | | | | | |
| | |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 海事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实际操作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 海事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 |
| | 44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人)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5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68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 | | | |
| | 46 |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 通信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70元/人/科 | |
| (七)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 | 47 |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兽医主管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八) 教育部门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48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九) 公安部门 | | | | | | | |
| | 49 | 驾驶许可考试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汽车类考试费每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次60元、科目二每次120元、科目三每次8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 司法部门 | | | | | | | |
| | 50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 司法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一) 广播电视部门 | 51 | 全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广播电视台局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5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十二)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 | | |
| | 52 |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旅游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十三)科学技术部门 | | | | | | | |
| | 53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科人函〔2024〕157号 | 科技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
| (十四)知识产权部门 | | | | | | | |
| | 54 |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陕知服发〔2024〕4号 | 知识产权局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80元/科 |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
|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55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二) 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56 |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57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理论考试每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次85元，共计135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三) 公安部门 | | | | | | | |
| | 58 | 保安员资格考试 |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 公安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每人8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四)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59 |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税〔2016〕14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 国家公布项目 |
| (五)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60 |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25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250元/人 | |
| | 61 |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 省立收费项目 |
| (六)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6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 陕财办综〔2007〕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市场监管部门 |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 暂停征收 | 省立收费项目 |
|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教育部门 | | | | | | | |
| | 63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26元/生/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64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5 |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
| | 66 |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 陕财办综〔2006〕37号，陕发改价格〔2024〕180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27.5元/生/科 |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
| | |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
| | 67 | 研究生招生考试 |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5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8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69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每份试卷5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0 |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教财〔2006〕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7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
| | 71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2 |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3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 教育部门 |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4 | 保送生测试 | 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5 |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 教财〔2006〕2号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 |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00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45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6 |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由学校收取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35元/生 | 省定收费标准 |
| | 77 |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 教财〔2006〕2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8 |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
| | 79 |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 计价格〔2000〕1553号，财教〔2006〕2号 | 体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 国家公布项目 |
| | 80 |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 陕财办综〔2012〕113号 | 教育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 省立收费项目 |
| (二) 党校(行政学院) | | | | | | | |
| | 81 |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2005〕73号 | 党校(行政学院)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次4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次60元。 | 省立收费项目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5〕33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根据《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相关内容，我们修订了《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对象、资金管理方式、征收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二、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

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三、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在官方网站和办事场所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西安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
和投诉监督电话联系表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1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 税务机关 |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水利建设基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0.5%、自贸区、自创区0.3%）。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阶段性对科学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 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方便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 |
| 4 | 教育费附加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1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
| 6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广告服务：在我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娱乐服务：我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1)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2)缴纳义务人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 7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 税务机关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 |
| 8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入地方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 税务机关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 |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 9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 税务机关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 |

2025年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外交部门 | | 1 认证费(含加急)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8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0〕127号,财政部〔2003〕470号,领修发函〔2022〕243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司 | 需办理签证的外国人 | (一) 办理外交使馆事境内个人的收费标准: 1. 经济类文件100元/本。2. 民事类文件200元/本; 3. 贸易类文件200元/本,每件增加50元/份。 (二) 办理领事馆事境内个人的收费标准: 1. 经济类文件100元/本。2. 民事类文件200元/本; 3. 贸易类文件200元/本,每件增加50元/份。 (三) 办理公证收费标准按照行政类文件100元/本。民事类文件50元/本。外交类文件200元/本; 4. 办理领事认证收费标准按照行政类文件100元/本。民事类文件50元/本。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领取即收,费用(正)另收50元/加急费。(四) 国务院外汇(领)国外办证的收费标准按照行政类文件由外交部制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 |
| | | 2 签证费 | | | | | | | |
| | | (1)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8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该行函〔2011〕165号,领修发函〔2022〕243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司 | 需代办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 因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单300元,每增加一签证加收200元;因持国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按每人每单150元收取加急费,代办加急签证采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费收取费用。 | |
| | | (2) 申请领(援)国外签证(国家机关)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8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该行函〔2011〕165号 |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司 | 申请领(援)国外签证的国家机关 | 因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单300元,每增加一签证加收200元;因持国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按每人每单150元收取加急费,代办加急签证采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费收取费用。 | |
| 二 教育部门 | |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10〕5号,陕发改价格〔2012〕390号,市发改价格〔2024〕12号 | 公办幼儿园 | 公办幼儿园园长 | 按照示范园300元/生·月;市一级园270元/生·月;市二级园45元/生·月;市三级园及未评级25元/生·月。 | |
| | |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1996〕101号,教材〔2003〕367号,该行函〔2006〕120号,教材〔2010〕5号 |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的中部、初中、小学附属设的高中学生 |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
| | |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1996〕101号,教材〔2003〕43号,教材〔2004〕1号,陕教〔2006〕33号,教材〔2010〕5号,陕发改价格〔2022〕3004号 | 中等职业学校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一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每室住人6人,实行单人床兼住方式,冬季有暖气,夏季有电扇,每间宿舍有专职管理人员,每人均有独立的洗漱用品,物品间、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每室均有人数的洗漱用品,室内生均面积200元/学期,设有公共卫生间,每间宿舍100元/学期。二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每室住人6人,实行单人床兼住方式,冬季有暖气,夏季有电扇,每间宿舍有专职管理人员,每人均有独立的洗漱用品,物品间、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每室均有人数的洗漱用品,室内生均面积180元/学期,设有公共卫生间,每间宿舍90元/学期。三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每室住人6人,实行单人床兼住方式,冬季有暖气,夏季有电扇,每间宿舍有专职管理人员,每人均有独立的洗漱用品,物品间、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每室均有人数的洗漱用品,室内生均面积160元/学期,设有公共卫生间,每间宿舍80元/学期。注:1、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低于同类别收费标准的原则,由各校与学生协商具体收费标准。2、公办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参照执行) | |
| | | 6 高等学校(含科研机构、进修学院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硕大短期助训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政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材〔1996〕12号,教材〔1996〕101号,计价〔2003〕200号,教材〔2004〕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3〕10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120号,教材〔2010〕5号,教材〔2013〕18号,发改价格〔2013〕88号,该行函〔2014〕68号,教材〔2014〕68号,陕发改〔2014〕164号,教材〔2015〕164号,陕发改〔2015〕164号,教材〔2016〕84号,陕发改〔2016〕204号 | 高等院校(含科研机构、进修学院等) | 高等院校(含科研机构、进修学院等)学生 | (一) 普通本科收费标准: 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8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0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3500元/生·学年,经济学类3500元/生·学年,实践类4500元/生·学年;法学专业3500元/生·学年,文学类3500元/生·学年,实践类4500元/生·学年;教育学专业3500元/生·学年,理学类3500元/生·学年,实践类4500元/生·学年;农学专业3500元/生·学年,工学类3500元/生·学年,实践类4500元/生·学年。(二) 高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 一般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8000元/生·学年。(三) 成人教育收费标准: 各类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按同层次同类别收费标准收取,平均收费标准按全部产生学费标准的75%收取。 | |
| | |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标准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财政专户 |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243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6〕250号,财综〔2014〕21号,该行函〔2018〕17号,陕发改〔2018〕17号 | 国家开放大学 | 国家开放大学 | 本科各专业学费80元/学分,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分;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 |
| | | 8 招生费 | | | | | | | |
| | |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陕价行函〔2005〕75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30元/生 | |
| | |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 招生院校 |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 |
| | |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 收入地方国库 | | 陕价费调〔2000〕44号 | 地市教育部门 | 招生院校 | 60元/生 | |
| | |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费 | 收入地方财政专户 | |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2002〕59号,陕价行函〔2014〕68号,陕发改〔2016〕5号,陕发改〔2017〕283号,陕发改〔2019〕864号 |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 | 由学校自主确定 | | |
| 三 公安部门 | | 10 证照费 | | | | | | | 涉企收费 |
| | |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17〕118号,陕发改〔2017〕157号,该行函〔2018〕17号,陕税〔2018〕1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 首次申领150元/证,多次申领100元/证。 | |
| | | ④因私护照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64号,计价格〔2000〕29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函〔2014〕94号,陕发改〔2014〕84号,陕发改〔2015〕164号,陕发改〔2016〕20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 120元/本。 |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1999〕99号,陕价行函〔2007〕1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 一次出境15元/证,多次出境80元/证。 | |
| | | ③往来(含前往)台湾通行证(含备注)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2002〕109号,发改价格〔2003〕205号,陕价费调〔2017〕1186号,陕发改〔2017〕1186号,陕发改〔2019〕914号,陕发改〔2019〕86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来往(含前往)台湾通行证的公民 |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出境40元/证。 | |
| | | 内地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限于探亲、旅游)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陕税〔2000〕46号,发改价格〔2001〕1516号,陕税〔2000〕5号,发改价格〔2002〕14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居民 | 内地居民来往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 |
| | | ⑤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备注)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该行函〔2005〕58号,陕发改〔2017〕252号,陕发改〔2019〕1931号,陕发改〔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来往台湾通行证的公民 |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出境40元/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证200元。 | |
| | |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4〕3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发改〔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 8元/证。 | |
| | |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备注)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该行函〔2005〕58号,陕发改〔2017〕252号,陕发改〔2019〕1931号,陕发改〔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 一次有效出境15元/证,多次有效往来15元; 前往台湾同胞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式样)每证8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15元; 前往台湾同胞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证150元,多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80元。 | |
| | | (2) 户籍证明(限于丢失、损坏、遗失或过期失效办理) | 收入地方国库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17〕118号,陕发改〔2017〕157号,该行函〔2018〕17号,陕税〔2018〕1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办理户籍证明的个人 | 免费。 | |
| | | ①户口登记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12〕174号,陕发改〔2012〕17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办理户籍证明的个人 | 免费。 | |
| | |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12〕174号,陕发改〔2012〕17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办理户籍证明的个人 | 免费。 | |
| | |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12〕174号,陕发改〔2012〕17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办理户籍证明的个人 | 免费。 | |
| | |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2003号,发改价格〔2010〕34号,发改价格〔2017〕23号,陕发改〔2007〕186号,陕发改〔2018〕37号,陕发改〔2019〕365号,陕发改〔2018〕37号,陕发改〔2018〕6号,陕发改〔2018〕12号,陕税〔2018〕6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换领、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 代领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证;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证。 | | |
| | |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1〕120号,陕发改〔2014〕56号,发改价格〔2015〕120号,陕发改〔2016〕120号,陕发改〔2017〕120号,陕发改〔2018〕17号,陕发改〔2019〕18号,陕发改〔2020〕49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号牌登记的汽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挂反光号牌每副50元; 3. 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每副100元; 4. 其他机动车每副100元。 | 涉企收费1-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收入地方国库 | | 《机动车登记条例》,发改价格〔2004〕159号,该行函〔2005〕159号,陕发改〔2012〕174号,陕发改〔2013〕174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号牌登记的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挂反光号牌每副50元; 3. 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每副100元; 4. 其他机动车每副100元。 | 涉企收费1-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收入地方国库 |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号牌登记的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单独号牌固封装置每套固定装置, 每个1元 | |
| | | ③号牌架 | 收入地方国库 |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号牌登记的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1. 机动车号牌架每套100元; 2. 机动车号牌架每套50元; 3. 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每套100元; 4. 其他机动车每套100元。 | |
| | |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执照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75号,陕发改〔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执照的车主 | 行驶证10元/证; 机动车登记10元/证, 驾驶证10元/证。 | 涉企收费1- |
| | | (6) 非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陕发改〔2006〕30号,陕发改〔2006〕96号,陕发改〔2024〕1801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非机动车登记证的车主 | 行驶证10元/证; 非机动车登记证10元/证; 行驶证10元/证。 | 涉企收费1- |
| | | (7)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75号,陕发改〔2017〕75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车主 | 临时机动车牌证每证10元; 行驶证每证10元。 | 涉企收费1- |
| | | (8) 外国人证件工本费 | 收入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164号,计价格〔2001〕146号,陕发改〔2001〕164号,该行函〔2005〕58号,陕发改〔2017〕252号,陕发改〔2019〕44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外国人证件的公民 | 有效期内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1200元; 增加1人以上: 每增加1人每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200元; 临时居留许可: 每次100元。 | |
| | | ①居留许可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居留许可的公民 | 有效期内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1200元; 增加1人以上: 每增加1人每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200元; 临时居留许可: 每次100元。 |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公通字〔1996〕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永久居留申请的公民 | 1500元/人。 | |
| | |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价费字〔1992〕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陕发改〔2004〕1267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公民 | 100元。 | |
| | | ④出入境证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 办理出入境证的公民 | 80元。 | |
| | | ⑤旅行证 | 收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 公通字〔1996〕89号 | 公安出入境管理局</td | | | |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类别和部门 | 项目序号 | 考试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单位) | 执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 | | | | | | |
| (一)人社部门 | | | | | | | |
| 1 | 专业技术人员认定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 |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 | 专业技术人员称外英语等级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0〕37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5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6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7 |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8 | 出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8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9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0 |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1 |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 55元/人·科 高级: 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2 |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3 |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0元/人·科 二阶段: 68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4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5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口译)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口译: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二级350元/人·科 二级400元/人·科 三级4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6 |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7 |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8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19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0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20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50元/人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1 | 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暖通、空调)考试 |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 省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100元/人·科。每人次不超过100元。 | 省立收费项目 | |
| 22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5〕2673号,陕价费函〔2018〕41号,财税〔2015〕2673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 23 |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 国家公布项目 |
|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元/科 | | | |
|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 | | |
| 24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考试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动力、工业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与桥梁)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元/科。 | | | |
| 25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与桥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价费发〔2018〕12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与桥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26 |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83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5元/科。 | | | |
| 27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 | | |
| 28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64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岩土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 | | |
|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岩土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 | | |
| 29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01〕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9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01〕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9元/科。 | | | |
|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01〕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9元/科。 | | | |
| 30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10号,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 70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9元/科。 | | | |
|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8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9元/科。 | | | |
| 31 |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 发改价格〔2001〕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12〕1号,陕建函〔2017〕1476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65元/人·科; 69元/人·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 64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 64元/人·科。 | | | |
|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 64元/人·科。 | | | |
| 33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 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34 |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主观题: 75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3元/人·科; 作图题152元/人·科。 | | | |
| ②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3元/人·科; 作图题152元/人·科。 | | | |
| 35 |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 | | | | |
| 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09〕26号,财税〔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 61元/人·科。 | | | |
| 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09〕26号,财税〔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综合知识: 61元/人·科; 专业知识: 65元/人·科; 专业实务: 65元/人·科。 | | | |
| 36 |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12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6元/科; 专业实务: 66元/科。 | 国家公布项目 | |
|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12号。 |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6元/科; 专业实务: 66元/科。 | | | |
|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 | | | | | | |

西安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监督电话联系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目录内执收部门(单位) | 市级具体执收部门(单位) | 收费处室(科室) | 业务咨询电话 | 监督处室(科室) | 投诉/监督电话 | 公开收费事项网址 | 备注 |
|----|--|---------------------------|--------------|-----------------|------------------|-------------------|--------------|---|---------|
| 1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处 | 85612820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监督处 | 86755116 | http://police.xa.gov.cn/ | |
| | | 农机部门 | 西安市农机监理与推广总站 | 安全技术科 | 029-85253637转851 |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 029-86787467 | | |
| |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处 | 85612820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监督处 | 86755116 | http://police.xa.gov.cn/ | |
| 2 | 土地复垦费 | 自然资源部门 | 区县、开发区收取 | | | 生态修复处 | 029-86788727 | | |
| 3 | 土地闲置费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西安市税务局 | 非税收入处 | 88461503 | 党委纪检组 | 88461282 | | |
| 4 | 耕地开垦费 | 自然资源部门 | 区县、开发区收取 | | | 耕保处 | 029-86786976 | | |
| 5 | 不动产登记收费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权证科 | 029-85350965 | 确权登记局 | 029-86786974 | | |
| 6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税务部门 | 西安市税务局 | 非税收入处 | 88461089 | 党委纪检组 | 88461282 | | |
| 7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水务部门） |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行政审批处 | 029-86785116 | 计划财务处 | 029-86787280 | | |
| | | | 西安市水务局 | 排水管理处 | 029-86785740 | 排水管理处 | 029-86785741 | http://swj.xa.gov.cn/ | 管道连接修复费 |
| 8 |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 交通运输部门 |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西安市团标公路收费站 | 029-85184789 | 西安市收费公路管理中心 | 029-88276700 | | |
| | | | | 西安市谭家公路收费站 | 029-86806505 | | | | |
| | | | | 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 029-85813403 | | | | |
| 9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西安市税务局 | 非税收入处 | 88461089 | 党委纪检组 | 88461282 | | |
| 10 | 污水处理费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西安市水务局 | 污水处理监管处 | 029-86787429 | 污水处理监管处 | 029-86787429 | http://swj.xa.gov.cn/ | |
| 11 | 农药实验费 | 农业农村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处 | 029-86787465 | 种植业管理处 | 029-86787460 | | |
| 12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渔政处 | 029-86787565 | 渔业渔政处 | 029-86787553 | | |
| 1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所在地税务机关 | 西安市税务局 | 非税收入处 | 88461089 | 党委纪检组 | 88461282 | | |
| 14 | 诉讼费 | 法院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诉服中心 | 029-87658352 | 立案一庭 | 029-87658361 | | |
| | |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综合办公室 | 029-81616085 | 监察室 | 029-86743350 | http://sxxcfy.sxfyw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05/id/7313572.shtml | |
| | |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综合办公室 | 029-84500900 | 督察室 | 029-84500832 | http://xablqfy.sxfyw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06/id/7365811.shtml | |
| | | |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 立案庭 | 029-87315169 | 院监察室 | 029-87636008 | http://xalhfy.sxfyw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1/02/id/3079052.shtml | |
| | | |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财务室 | 029-81200991 | 综合办公室 | 029-85269237 | http://xaytfy.sxfywcourt.gov.cn/index.shtml | |
| | |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 办公室 | 029-83512007 | 监察室 | 029-83512301 | http://bqqfy.sxfywcourt.gov.cn/ | |
| | | |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 综合办公室 | 029-88010298 | 立案庭 | 029-88010261 | http://xawyqfy.sxfyw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3/06/id/7367009.shtml | |
| | | |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 立案庭 | 029-86864734 | 监察科 | 029-81662136 | http://tfs.mof.gov.cn/zhengcejiegu/200806/t20080616_45590.htm | |
| | | |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 财务室 | 029-83879613 | 监察室 | 029-81360132 | http://xaltqfy.sxfywcourt.gov.cn/index.shtml | |
| | |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综合办公室 | 029-85652545 | 监察室 | 029-85299599 | | |
| | |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 立案庭 | 029-86912917 | 监察室 | 029-86921102 | | |
| | | |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 立案庭 | 029-89020039 | 监察室 | 029-89020015 | | |
| | | | 西安市蓝田县人民法院 | 综合办公室 | 029-82728713 | 监察室 | 029-82734658 | | |
| | | |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 立案庭 | 029-87181016 | 监察室 | 029-87181083 | | |
| 1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 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资产管理部 | 029-88763520 | 业务部 | 029-88763566 | | |